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文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文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文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799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2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文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